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之联”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9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并于2020年5月15日在公司8层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与会董事讨论，一致同意选举王东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王东辉先生简历见附件。

2、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确认第五届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王东辉、闫国荣、方勇、李南方（独立董事）、王琳（独立董事），其中王东辉任主任委员。

（2）提名委员会：王琳（独立董事）、伍利娜（独立董事）、张旭光，其中

王琳（独立董事）任主任委员。

（3）审计委员会：伍利娜（独立董事）、李南方（独立董事）、杨跃明，其中伍利娜（独立董事）任主任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李南方（独立董事）、伍利娜（独立董事）、王东辉，其中李南方（独立董事）任主任委员。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3、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与会董事讨论，一致同意聘任闫国荣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闫国荣先生简历见附件。

4、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与会董事讨论，一致同意聘任张旭光先生、方勇先生、邓前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张旭光先生、方勇先生、邓前先生简历见附件。

5、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与会董事讨论，一致同意聘任张旭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张旭光先生简历见附件。

6、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与会董事讨论，一致同意聘任邓前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

事会任期相同，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邓前先生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要求，其联系方式为：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106 号楼（荣之联大厦）

邮政编码：100015

联系电话：4006509498，传真：010-62602100

联系邮箱：ir@ronglian.com

邓前先生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就第 3、4、5、6 项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7、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与会董事讨论，一致同意聘任程炜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程炜女士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要求，其联系方式为：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106 号楼（荣之联大厦）

邮政编码：100015

联系电话：4006509498，传真：010-62602100

联系邮箱：ir@ronglian.com

程炜女士简历见附件。

8、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与会董事讨论，一致同意聘任刘静女士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刘静女士简历见附件。

9、审议通过《关于因控股子公司股权调整形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系因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变动而被动导致。公司将及时了解哈勃智远的偿债能力，积极关注并追偿财务资助款项。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关于因控股子公司股权调整形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六日

附件：

简 历

王东辉，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EMBA。1987年毕业于成都电讯工程学院（现为电子科技大学）计算机工程专业并获学士学位，1987年至1990年在电子工业部第六研究所攻读硕士研究生。1990年至1994年任电子工业部第六研究所工程师，1995年至2000年任北京瑞宝泰克计算机有限公司首席技术官。2001年作为创始股东设立北京荣之联科技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

王东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402.61万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吴敏为夫妻关系，属一致行动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闫国荣，男，1973年出生，1995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专业，2005年获长江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6年9月至2000年3月任职于联想科技网络事业部；2000年4月至2015年12月，历任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部门副总经理、助理总裁、副总裁、高级副总裁、总裁；2016年3月至2017年8月，任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兼成都神州数码索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4月至2019年2月，任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海航云集业务总裁。2019年2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闫国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张旭光，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毕业于山东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06年毕业于北京大学，获金融学硕士学位。

1997 年至 1999 年任职于中国建筑第一工程局，任财务部业务经理；1999 年至 2005 年任职于三星数据系统（中国）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5 年至 2010 年历任西门子工厂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西门子亚太区财务共享服务中心财务经理；2010 年至 2016 年历任嘉吉亚太食品系统（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嘉吉美国总部审计部高级审计顾问，期间曾兼任嘉吉生物工程（淄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及嘉吉亚太区研发中心财务总监；2016 年 10 月至 2019 年 2 月任职于北京方正世纪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任副总裁兼 CFO。2019 年 5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公司财务总监。

张旭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方勇，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矿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中欧国际商学院 EMBA。1998 年至 2003 年历任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经理、北京营销中心产品部经理，2003 年至 2010 年历任现代设备（中国）有限公司产品总监、企业产品事业部总经理。2010 年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方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08.18 万股，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邓前，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EMBA 在读。1993 年至 1994 年任职于沈阳高压开关厂财务处，1994 年至 1998 年任四通集团沈阳技术服务中心财务经理，1998 年至 2002 年历任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总部财务主管、北京营销中心副总经理，2003 年至 2010 年历任香港现代设备有限公司业务规划总监、行政/人力资源总监，2011 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业务管理部总经理兼财务中心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

经理、董事会秘书。

邓前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程炜，女，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学位。2007年3月加入本公司，历任经营管理部专员、项目管理办公室体系管理工程师、内审部经理。程炜女士于2019年9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程炜女士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静，女，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学专业。毕业后入职中石油内蒙古销售分公司一直从事内部审计工作，2010年至2012年任职于国美控股集团审计监察中心审计主管；2012年至2013年任职于中粮我买网财务中心内审主管；2014年2月入职荣之联内审部，现任内审部经理。